

乡村振兴背景下传统文化的创新与发展

赵瑞松, 焦晓梅

新疆师范大学政法学院, 新疆 乌鲁木齐

收稿日期: 2026年6月30日; 录用日期: 2026年7月29日; 发布日期: 2026年8月26日

摘 要

在乡村振兴全面深化的背景下, 传统古文化的创新与发展已成为关乎乡村文化振兴根基的核心命题。本文从政策体系、现实困境、解决路径与未来趋向四个维度展开系统分析。研究发现, 当前我国已构建起以传统村落保护制度、“文艺赋美乡村”专项计划、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体系为支柱的政策框架, 为传统古文化的创新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然而, 政策落地过程中仍面临保护与开发失衡、传承主体断裂、机制碎片化、数字鸿沟加剧等多重困境。破解这些困境需要构建“法规完善-主体培育-机制创新-数字赋能”四位一体的系统路径。展望未来, 传统古文化的创新发展将呈现政策精准化、参与多元化、业态融合化、价值人本化等趋势, 其核心在于实现文化守护与乡村可持续发展的深层统一。

关键词

乡村振兴, 传统古文化, 创造性转化, 创新性发展, 文化传承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raditional Culture in the Context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Ruisong Zhao, Xiaomei Jiao

School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Xinjiang Normal University, Urumqi Xinjiang

Received: June 30, 2026; accepted: July 29, 2026; published: August 26, 2026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the comprehensive deepening of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the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raditional ancient culture has become a core issue concerning the very foundation of rural cultural revitalization. This paper conducts a systematic analysis from four dimensions: policy system, practical dilemmas, resolution paths, and future trends. The findings reveal that China has currently established a policy framework supported by the protection system for

traditional villages, the special program “Art Enriches the Beauty of Rural Areas”, and the inheritance system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which provides institutional guarantees for the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traditional ancient culture. However, in the process of policy implementation, multiple dilemmas persist, including an imbalance between protection and development, a disconnection of inheritance subjects, fragmentation of mechanisms, and a widening digital divide. Addressing these dilemmas requires the construction of a four-in-one integrated path encompassing “improving regulations, cultivating subjects, innovating mechanisms, and empowering through digitalization”. Looking ahead, the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traditional ancient culture will exhibit trends such as policy precision, diversified participation, integration of business formats, and people-oriented values, with the core objective being the realization of a deep unity between safeguarding cultural roots and promoting sustainable rural development.

Keywords

Rural Revitalization, Traditional Ancient Culture, Creative Transformation, Innovative Development, Cultural Inheritanc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传统古文化是农耕文明长期积淀形成的精神结晶, 涵盖了古村落格局、传统建筑、民俗节庆、非遗技艺、乡规民约、口头文学等诸多层面, 构成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根基。乡村不仅承载着亿万农民的生产与生活, 也保存着中华民族最深层的文化记忆与精神密码。

从学理层面看, 学界形成两类核心分析框架支撑乡土文化研究: 其一为文化生产理论, 该理论将传统文化视作可循环再生产的资源, 强调文化并非静态遗产, 而是依托主体、资本、技术、空间持续生产的动态产物; 其二是乡村共同体营造理论, 聚焦乡土熟人社会、集体记忆与村民身份认同, 以文化活动重构乡村情感联结与治理共同体。既有研究多停留在“问题-对策”表层论述, 缺少理论工具对现实矛盾的深度拆解。基于此, 本文以文化生产理论、共同体营造理论为核心分析工具, 结合现有传统村落保护、非遗传承、文艺赋能等政策体系, 系统剖析古文化保护开发失衡、人才“空心化”、治理碎片化、数字鸿沟等现实困境, 从文化生产全链条优化、乡村文化共同体重建双维度构建四位一体发展路径, 兼顾制度保障、人才培养、协同治理与数字赋能, 探寻兼顾文化守护与乡村可持续发展的转化路径, 实现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1]。

乡村振兴的提出为这一困局带来了转机。明确了“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本文在乡村振兴的整体框架下, 系统考察传统古文化创新与发展的政策支撑、理论进展与实践探索。研究从四个层面展开: 第一, 梳理当前支持传统古文化创新发展的政策体系与制度框架; 第二, 阐释以“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为核心的传统文化发展理论; 第三, 分析数字化保护、农文旅融合、非遗活化等主要实践路径, 并结合典型案例进行考察; 第四, 指出当前面临的主要困境与挑战, 并据此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

2. 传统古文化创新发展的制度框架与政策引领

2.1. 传统村落保护制度的迭代升级

传统村落是古文化的空间载体, 其保护政策不断演进, 这折射出国家对乡村文化遗产认识的深化。

2012年,第一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公布;2026年,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传统村落特色保护区建设工作的通知》[2]。经过这一过程,政策逻辑完成了从“单体保护”到“片区联动”、从“抢救性保护”到“系统性活化”的跨越。该通知确立了“保护为先、利用为基、传承为本”的工作原则,并明确中央财政对入选县给予定额补助,每个县的补助标准为5000万元,资金分两年下达。这些资金主要用于可用于支持保护修缮公共传统建筑,传承传统建筑营造技艺,培育传统建筑工匠;挖掘和传承当地特色文化、乡风民俗、祖传家训、民间艺术等历史文化资源,编写村史村志;开展数字化保护;实施风貌整治,优化传统村落公共环境;完善与传统村落特色保护区建设密切相关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如水、电、路、气、垃圾、污水、消防、防灾减灾等设施);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等[2]。这一政策创新地采用了跨省域特色保护区模式,把文化同源、习俗相近的传统村落连片规划起来。它突破了行政区划壁垒,为文化生态的整体性保护提供了制度模板。

2.2. “文艺赋美乡村”的专项推进

2025年,中共中央宣传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文艺赋美乡村”工作方案(2025—2027年)》[3]。该方案主张以乡土文化为核心、以农民为主体、以公共文化空间为载体,系统性地保护农耕文明、民俗传统与非遗技艺。在实施层面,该方案要求开展全国性乡村文化资源普查,推动乡村记忆工程和农耕文化传承保护工程,并构建“本土培育+专业下沉+青年回流”三维人才体系[4]。这一方案的创新之处在于:首次以多部门联合发文的形式,把文化赋美与乡村全面振兴深度绑定,并明确了从资源普查、人才培养到空间再造的全链条行动指南。

2.3.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的制度保障

非遗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简称,它构成了传统古文化的活态表达方式。2022年,文化和旅游部等十部门印发《关于推动传统工艺高质量传承发展的通知》¹,这份通知专门对传统工艺的振兴作出了部署。上述政策为非遗工坊建设、传承人评估、非遗进校园等活动提供了制度依据。基于这些政策,各地探索出了“非遗工坊+合作社+农户”等模式。通过这些模式,人们将非遗保护与农民增收、产业培育直接挂钩,从而实现了文化传承与经济发展的制度化联结。

综合来看,当前政策体系呈现出三大特征。第一,它从部门分割走向了协同治理,财政、住建、宣传、文旅等多部门联合发文已成为常态[5]。第二,政策关注点从物质保护走向了活态传承,其范围从建筑、器物拓展到了技艺、礼仪与人。第三,政策导向从政府主导走向了多元化治理,鼓励社会资本、村集体与农民主体共同参与。这些特征为传统古文化的创新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

3. 困境审视:传统古文化创新发展面临的多重障碍

尽管政策供给持续增强,但在政策执行与落地转化过程中,传统古文化的创新发展仍遭遇诸多现实困境。这些困境并非孤立存在,而是相互交织、彼此强化,形成复杂的制约网络。

3.1. 保护与开发的张力困境

“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是政策设定的理想状态,但在基层实践中,保护与开发之间往往存在尖锐张力。在乡村振兴背景下,许多地区为提升生活水平、追求经济效益,出现了过度开发资源的现象[6]。人们滥用土地,过度开发耕地与林地,使原本良好的生态系统遭到破坏。大量土地被用于工业建设或房地产开发,耕地和森林面积随之不断减少,进而加剧了水土流失。随着土地开发不断扩张,乡

¹https://zwgk.mct.gov.cn/zfxgkml/zcfg/gfxwj/202206/t20220628_934244.html

村生态环境正面临越来越严峻的挑战。过度开发不仅造成土壤贫瘠与沙化, 还扰乱了水源的正常流动, 并破坏了当地的水循环系统。

3.2. 传承主体断裂与人才“空心化”

传统古文化的传承本质上是“人的传承”。然而, 长期以来的城乡二元结构与城镇化浪潮, 导致乡村青壮年劳动力持续外流。据相关调查, 多数传统村落的常住人口以“一老一小”为主, 非遗传承人平均年龄超过 55 岁, 年轻一代对传统技艺认同感低、学习意愿弱。尽管政策层面提出“本土培育 + 专业下沉 + 青年回流”的人才策略, 但实际落地效果有限: 本土培育缺乏师资与教材支撑, 专业下沉的文艺工作者多为短期派驻、难以扎根, 青年回流则受制于乡村就业岗位少、收入预期低等结构性约束。传承主体的“空心化”, 使得传统古文化的活化传承面临“后继无人”的根本性危机。

3.3. 政策执行碎片化与条块分割

传统古文化的保护与发展涉及住建、文旅、农业、财政、宣传等多个部门。尽管近年来跨部门联合发文增多, 但在基层执行层面, 条块分割的问题依然突出。例如, 住建部门主导的传统村落保护侧重于建筑风貌与空间格局, 文旅部门主导的非遗保护侧重于技艺传承与展示, 农业部门关注的农业文化遗产则另有一套管理体系。各部门之间项目资金分散、数据信息不共享、考核标准不一致, 导致基层往往需要多头应对, 难以形成合力。碎片化的政策执行不仅造成资源浪费, 也使得传统古文化作为一个有机整体的保护逻辑被肢解。

3.4. 数字赋能与数字鸿沟并存

数字技术为传统古文化的记录、传播与体验创新提供了强大工具。然而, 数字赋能并非普惠过程。大量偏远传统村落面临网络基础设施薄弱、智能设备普及率低、留守人群数字素养不足等问题。即便外部团队完成了数字化采集与平台搭建, 后续的内容更新、运营维护、用户互动等环节也常因本地人才缺位而难以为继。更值得注意的是, 部分数字化项目存在“重硬件、轻内容”“重采集、轻活化”的倾向, 大量高精度数据建成后沉睡在服务器中, 未能转化为可被公众感知、可被社区使用的文化产品。数字鸿沟的存在, 使得数字化红利更多地流向资源禀赋优越、区位条件较好的村落, 而真正需要技术赋能的偏远贫困村落反而被进一步边缘化。

4. 路径突破: 传统古文化创新发展的系统对策

针对上述困境, 需要构建一套系统性、可操作的解决路径。本文提出“法规完善 - 主体培育 - 机制创新 - 数字赋能”四位一体的对策框架。

4.1. 完善法规标准, 分类精准施策

破解保护与开发张力的首要之举是完善法规与标准体系。建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基础上, 推动制定传统村落的相关保护条例, 为传统村落及其承载的古文化提供更高层级的法律保障^[6]。同时, 应建立传统古文化资源的分类分级管理制度。依据文化价值稀缺性、保存完整度、活化利用潜力等指标, 将传统村落与古文化资源划分为“严格保护型”“适度利用型”“活化开发型”等类型, 分别制定差异化的保护利用导则与考核指标。对于文化价值极高、生态脆弱的资源, 应坚持保护优先, 限制商业开发强度; 对于具备较好市场基础的资源, 则可在确保文化本真性的前提下, 鼓励适度的文创与旅游开发。分类施策可以有效避免“一刀切”带来的保护不足或开发过度问题。

4.2. 重构传承人体系, 激发内生动力

促进就业与吸引年轻人回流是重要目标。通过发展产业, 人们可提供多样化的工作岗位, 进而增加就业机会。多项创业支持与激励措施被实施: 为返乡创业者提供住房补贴以降低生活成本, 设立乡村创业基金以帮助年轻人启动项目, 并简化审批流程。相关部门还开展现代农业、文旅服务、电子商务等方面的技能培训, 以此提升创业与就业能力, 进一步推动乡村经济发展和人才回流。一个“产业-人才-文化”协同发展模型被建立起来, 该模型借助“文旅引流-产业增值-就业扩容-人才回归-文化振兴”的闭环, 形成了可持续的内生动力。政府、企业与村民三方共同构建了利益分配机制, 确保发展成果被共享, 让年轻人“回得来、留得住、干得成”, 从而真正实现乡村产业兴旺与人才振兴的良性循环。

4.3. 创新协同机制, 打破条块壁垒

针对政策执行碎片化问题, 应在基层建立“多规合一、多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建议以县级政府为责任主体, 成立传统文化保护与发展领导小组, 由县主要领导牵头, 住建、文旅、农业、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参与, 统筹项目规划、资金整合与考核评估。在此基础上, 推行“一个村落、一本规划、一个专班”的工作模式, 将传统村落保护规划、旅游发展规划、非遗传承计划、基础设施建设计划等“多规合一”, 形成一张蓝图、一套指标体系。同时, 探索建立传统文化保护利用“资金池”, 整合各部门涉农涉文资金, 由领导小组统一调配、统筹使用, 确保资金“集中力量办大事”。部门协同机制的创新, 能够有效缓解条块分割带来的内耗与低效[7]。

4.4. 深化数字赋能, 弥合参与鸿沟

数字化应成为缩小而非扩大城乡文化差距的工具。为此, 需采取“软硬并举、建用结合”的策略。硬件方面, 持续推进偏远传统村落宽带网络与 5G 信号覆盖, 将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纳入传统村落特色保护区建设的必选项。软件方面, 开发轻量化、低门槛的数字工具, 例如基于微信小程序的村落文化导览系统、方言语音采集上传平台、非遗技艺短视频制作模板等, 降低村民参与数字文化记录与传播的技术门槛。更重要的是, 要建立“数字文化资源运营”机制。鼓励高校、文化机构与村落结对, 帮助培训村级“数字文化管理员”, 负责日常内容更新与线上互动。同时, 利用人工智能与虚拟现实技术, 将沉睡的数字化档案转化为沉浸式体验内容, 例如开发线上“虚拟村落博物馆”、AI 非遗教学助手等, 让数字化成果真正“活起来”“用起来”。

5. 结语

乡村振兴背景下的传统文化创新发展, 是一场涉及制度、资本、人才、技术与文化的系统性重构。本文从政策、困境、路径、未来四个维度展开分析, 揭示了当前政策框架的成就与不足, 剖析了保护与开发失衡、主体断裂、机制碎片化、数字鸿沟等深层困境, 提出了法规完善、主体培育、机制创新、数字赋能四位一体的对策框架, 并展望了精准深耕、业态融合、人本回归的未来趋势。

归根结底, 传统文化的创新发展不能止步于“技术性修补”, 而应上升为对乡村文化主体性与文化尊严的守护。唯有在尊重地方知识、激活内生动力、平衡多元价值的前提下, 传统文化才能在乡村振兴的时代语境中实现真正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 成为赋能乡村未来的不竭源泉。

参考文献

- [1] 邱伟芳, 唐凡茗. 乡村传统文化空间再生产与和美乡村建设[J]. 农业经济, 2026(6): 53-55.
- [2] 关于开展传统村落特色保护区建设工作的通知[EB/OL].

- https://m.mof.gov.cn/czxw/202602/t20260209_3983519.htm, 2026-02-04.
- [3] 中共中央宣传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文艺赋美乡村”工作方案（2025—2027年）》[EB/OL].
<https://www.news.cn/20250925/3237a230233a407dbcc37c225b3b1f86/c.html>, 2025-09-25.
- [4] 赵洋, 曹显娜. 线性文化遗产数字传承与文旅融合路径[J]. 优雅, 2026(7): 72-74.
- [5] 陈昂昂. 建强乡村人才队伍赋能湖南乡村振兴: 省政协召开重点提案办理推进会[N]. 湖南日报, 2026-07-08(002).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Z].
<https://zwgk.mct.gov.cn/zfxgkml/zcfg/fl/202012/P020220218490643350859.pdf>, 2011-02-25.
- [7] 唐嗣彪. 乡村振兴战略下村庄产业布局与国土空间规划协同策略[J]. 工程建设与设计, 2025(16): 1-3.